**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

本《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托运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乙方单独地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一、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二、双方约定对原协议中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修改，明确双方责任，达成一致性意见。

据此，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签署并履行的原协议项下，双方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的“【 XXX 】”系统平台中进行业务交互。

**第二条** 运输费用收取：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每笔运费采取成本利润透明的方式，即乙方需向甲方透明每笔运单支付给实际承运车辆的运费，针对该笔运单向甲方收取总运费的【 XXX 】为乙方的运输差价。剩余部分线上结算到实际承运的车辆，支付记录向甲方透明。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道路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乙方保证收到甲方运费后立即将运费支付给实际承运车辆，不得挪用前述运费，否则乙方应将前述运费全额原打款路径支付给甲方。

1. 乙方支付司机的运费总额称为**运单结算金额**，是由以现金形式支付构成，相应金额在运单中体现。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票面金额与乙方收取的运费总额一致。
3. 甲乙双方按每趟运输的运费支付情况独立核算。
4. 乙方运费收取规则如下：

**第三条** 双方共同约定，双方签署并履行的原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确定的运输货物，实际承运方为第三方；双方均同意原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一切运输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实际承运方、乙方平台完全承担。

**第四条** 双方共同对实际承运司机和车辆进行严格的审核，必须对所派车辆、人员状况有比较详细了解，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和货物的安全。甲方严格要求线下人员履行审核义务，乙方严格审核上传至系统平台的司机、车辆证照。乙方平台按照甲乙双方要求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则、规定负责线下司机、车、证件搜集和实物审核。由此产生的相关货物风险由乙方平台全部承担。

**第五条** 双方进一步约定，甲方当月倒数第一个自然日前申请的运输发票，乙方及关联公司需在当月开具，逾期未开票的甲方需向乙方按照未开票税额\*逾期天数\*0.03%收取资金利息，若次年的5月30号还未开具，甲方需向乙方按照未开票金额\*25%+税额+税额\*12%收取相应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

**6.2** 本协议在成立时生效。

**6.3** 本协议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原协议和本协议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6.4** 除本协议补充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相关约定。

**6.5** 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